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9月10日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本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巍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365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7,058,4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3,385,166 股的 45.321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3,608,6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3,385,166 股的 38.461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,449,7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3,385,166 股的 6.8599%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86,303,306	99.7369%	678,108	0.2362%	77,012	0.0268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7,585,636	95.8828%	678,108	3.6973%	77,012	0.4199%	0	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